

		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数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股	1	170,845,236	30.43%	4	99,200	0.02%	5	170,944,436	30.45%
B股	1	9,900	0.002%	1	211,900	0.04%	2	221,800	0.04%
总体	2	170,855,136	30.44%	5	311,100	0.06%	7	171,166,236	30.49%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监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》。

倪明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会议选举何建光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。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70,855,136	99.82%	311,100	0.18%	0	0.00%
其中：A股	170,845,236	99.94%	99,200	0.06%	0	0.00%
B股	9,900	4.46%	211,900	95.54%	0	0.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9,900	3.08%	311,100	96.92%	0	0.00%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薛峰、李丰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